

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招标人负责制，让招标人能够行使好《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赋予的定标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特制定本工作指引，供招标人参考。

一、总体原则

（一）树立合理价值取向

建设工程招投标是一种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活动。招标人通过招投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招标人应在招标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中总结、累积经验，形成一定的如何选择中标单位的价值取向。在开展定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应当将此价值取向整理成为招标人的定标工作规则并向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公布，以便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统一的价值取向去选择中标单位。

（二）事先制订定标规则

为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招标人应事先制订定标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则办事，不临时动议，不在招标过程中改变既定规则。在招标工作开展前，应当将定标规则报送招标人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备案，保证定标规则的可追溯性。

（三）确保内控机制相对稳定性

招标人应事先制订若干适应不同情况的定标工作规则作为内控机制，并保持相对连续性、稳定性。除根据招标工作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和市场情况不断完善、调整外，价值取向不宜突变，避免规则沦为一事一议。

同时，招标人应建立评估机制，以评估定标结果是否符合定标规则，保障定标工作稳定地按照招标人的价值取向完成。

二、操作细则

（一）引导投标人进行合理有序竞价

如果投标人知道招标人在定标时不考虑价格因素，则多数投标人会贴近投标报价上限进行报价，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不利于项目的投资控制。反之，如果招标人在定标时纯粹强调低价中标，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可能发生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等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一方面不利于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因此，在投标人数量较多时，在入围淘汰环节可以投标价格合理作为入门第一道槛，只有投标时报价较为合理、优惠才有可能入围，则投标人会考虑实际成本进行合理有序竞价。同时，在进行价格入围的同时，也可以结合信用评价情况对入围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入围单位中有一定比例的信用较好的投标人，但应注意保证价格竞争的充分性，适当控制信用情况的权重。在入围之后，由于已经进行过价格竞争，定标工作中可以弱化价格要素，以择优作为定标主要因素。

而在投标人数量较少，未进行入围淘汰或入围淘汰过程价格竞争不够充分时，定标工作中应同时考虑价格竞争和择优因素，优先选择报价合理的优质单位，定标规则中应当规定此情况下的价格竞争原则。

（二）如何进行择优

1、择优要素

在当前市场情况下，不宜将投标文件写得好不好、评标专家给予评价高不高作为择优唯一标准。招标人在择优时还可重

点考察投标人实力、投标人信誉、信用记录、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因素，这些因素将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

投标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纳税情况、财务状况、驻本地机构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投标人信誉包括信用评价情况、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可以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投标人和团队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还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手段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操守进行考核。笔试、面试应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等事项。为确保可追溯性，面试工作应当在有录音、录像场所进行。

各项考核要在招标文件中向所有投标人明示，并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统一进行，不宜只对部分投标人进行考核。

2、一般情况下择优的相对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2)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3) 知名度高企业优于知名度低企业；
- (4)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5)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6)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7)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8)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9)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在定标前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三、注意事项

(一) 招标人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二)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三)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四) 招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附件：相关评标定标方法优缺点分析

附件

相关评标定标方法优缺点分析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中评标定标方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以及集体议事法，现分析上述定标方法优缺点如下，供招标人在选择使用时参考。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是指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该方法可以引申出多种定标方法，比如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低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等。

优点：招标程序较简单，竞价充分。

缺点：没有择优功能，可能引发恶性竞价。

建议：使用通用技术的工程可采用，其他项目应慎重采用。招标过程应注意防范恶性竞价情况，随着信用评价的逐步建立完善，还可以考虑信用评价等级的应用，适当提高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的中标机会，补充择优功能的不足。不建议采用可能引发恶性竞争的价格竞争法（如最低价法），平均值法或第N低价（在N取值较大时）中标价相对合理。

二、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直接票决有简单多数的一次票决法或两两比对排序法。

优点：择优功能突出，能适当竞价。

缺点：招标人和定标委员会存在一定的廉政压力和廉政风

险。

建议：直接票决法的效果视招标人情况而定，内控机制较好、定标规则完善的招标人，能够实现择优和竞价的有机结合；内控机制和定标规则缺失或不完善的招标人，可能在择优和竞价上都有所不足，也面临较大的廉政风险。

三、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是指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定标方法。该方法实质是赋予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定标权。

优点：定标工作权责清晰，有助于实现招标人择优和竞价的目标。

缺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廉政压力与廉政风险巨大。

建议：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集体议事规则，防范廉政风险、